六盘水市乌蒙大草原景区保护条例

(2024 年 8 月 16 日六盘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4 年 9 月 2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盘州市坡上草原风景名胜区乌蒙大草原景区管理,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,促进风景名胜区可持续发展,根据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《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乌蒙大草原景区的保护、利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。

乌蒙大草原景区(以下简称景区)具体范围、界线坐标和功能分区,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盘州市坡上草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。

第三条 景区的保护、利用和管理等活动,应当遵循保护优先、综合治理、永续利用、绿色发展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景区的保护、利用和管理工作,协调解决重大问题。

盘州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能职责做好景区的保护、利用和管理工作。

盘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,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景区保护的相关工作。

盘州市坡上草原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景区的保护、 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盘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乌蒙大草原保护情况作为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重要内容,向盘州市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。

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义务,并有权制止、检举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。

第七条 对在景区保护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,按照 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第八条 经批准的盘州市坡上草原风景名胜区规划是乌蒙大草原景区保护、建设、利用和管理的依据,应当严格执行。

第九条 盘州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景区内的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调查情况,对生态脆弱、退化严重的林地、草地、湿地等采取封禁治理、补植补种等措施,促进景区林、草、湿地等植被恢复,预防和减少水土流失,防治生态退化。

第十条 经批准在景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,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,并采取有效措施,保护好周围景物、水体、林草植被、野生动物资源、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。

第十一条 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:

- (一) 在游览区及保护区内砍柴、放牧;
- (二) 采摘杜鹃花, 擅自砍伐、移植杜鹃树木;
- (三) 擅自采集泥炭、泥炭藓、金发藓等特有植物植被或者 揭取草皮、采挖腐殖土;
 - (四) 猎捕、收购、贩运各类野生动物;
- (五) 开山、采石、开矿、开荒、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、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;
 - (六) 在禁火区内焚香、烧纸、吸烟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用火;
 - (七) 损坏景物、公共设施, 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、涂污;
 - (八) 乱扔垃圾;
 - (九) 车辆进入非道路区域行驶、停放;
 - (十)擅自引进、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;
 - (十一) 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前款第九项行为,因抢险救灾、应急救援以及经依法批准开 展地质勘探、科学考察等活动的车辆除外。

第十二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,在景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、招待所、培训中心、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;已经建设的,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,逐步迁出。

禁止出让或者变相出让风景名胜资源及核心景区土地。

第十三条 在景区内从事下列活动,应当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:

- (一)设置、张贴商业广告;
- (二) 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;
- (三) 改变水资源、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;
- (四) 其他可能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。

第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在景区内设置路标、导览图、安全警示、文明旅游等标志,完善供水、供电、道路、通信、环卫、游览等基础设施建设。

第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科学核定并公布景区的游览路线和游客、车辆承载量,制定和实施客流量、车流量控制方案,及时发布承载预警信息。

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围填堵塞水面,不得违规取水用水,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、水环境自然状态,不得擅自改变现状或者向水体排放废水、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。

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景区内开展经营活动。从事摆摊、设点等活动的经营者,应当按照安全、卫生、环保等要求,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确定的地点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。

第十八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划设专门的骑乘观光 线路,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骑乘观光线路外开展骑乘经营活 动。

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根据规划和旅游开发实际,可以划定露营活动区域,在划定的区域外不得开展野营露营活动。

第十九条 进入景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 售。

门票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, 专项用于景区的保护和管理 以及景区内财产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损失的补偿。

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,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民事责任:

- (一) 违反第一项规定的,给予警告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; 情节严重的,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- (二)违反第二项规定在景区内采摘杜鹃花的,给予警告,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;情节严重的,并处以每朵五十元罚款。擅自 砍伐、移植杜鹃树木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有违法所得的,没 收违法所得,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 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- (三)违反第三项规定擅自采集泥炭藓、金发藓或者揭取草皮的,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开采泥炭、腐殖土的,没收违法所得,并按照采挖泥炭、腐殖土体积,处以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- (四)违反第六项规定的,给予警告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;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,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(五) 违反第九项规定的,给予警告,不听劝阻的,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风景名胜区规划、保护、建设、利用和管理等工作中有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行为,尚不构成犯罪的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法律、法规有处罚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4年 12月 1日起施行。